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7)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 期 時 間 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 件	日 期 及 時 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執行董事：

謝清美女士

吳哲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冬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金重為教授

蘇文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漳平市富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營盤

威利麻街6號

15樓5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088,335,000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17,667,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以上條件已獲得滿足。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且進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專業開支。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生效，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5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8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6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8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鑑於股份最近成交價，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此舉將(i)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ii)由於大部份銀行／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將會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將會進一步改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未來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有合理需要時考慮進行集資活動。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及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股東提供購買或出售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之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電話：(852) 3189 2187)。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作換領。現有股票為黃色，而新股票將為紅色。

董事會函件

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唯緊隨股份合併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清美
謹啓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